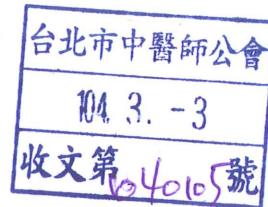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041
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惠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leehc8585@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094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170號函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自費美容醫學業務可否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
付費機制之適法性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170號函。
- 二、依該函說明略以：「...二、有關預收掛號費適法性疑義一案，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業以101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1010069959號函略以，醫療機構以網路提供門診預約並預收費用方式，應屬不宜，合先敘明。...四、爰醫療機構依上開規定收取醫療費用，除提供現金收費外，為方便病人並提供如信用卡方式收費，尚無不可，惟不得有預收費用之情事。五、另醫療機構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預先向大陸地區人民收費，以掣發收款收據作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應備文件，屬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依該辦法辦理。」。
- 三、綜上，請 貴院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有預收費用之情事，本局將列入年度督導考核項目及不定期稽查，如查有違規，將依法處辦。
-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資生堂醫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89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醫療機構自費美容醫學業務可否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付費機制之適法性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2月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9882300號函。
- 二、查 貴局101年5月24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133555600號函詢有關預收掛號費適法性疑義一案，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業以101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1010069959號函略以，醫療機構以網路提供門診預約並預收費用方式，應屬不宜。合先敘明。
- 三、次查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 四、爰醫療機構依上開規定收取醫療費用，除提供現金收費外，為方便病人並提供如信用卡方式收費，尚無不可，惟不



衛生局 104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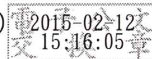


得有預收費用之情事。

- 五、另醫療機構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預先向大陸地區人民收費，以掣發收款收據作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應備文件，屬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依該辦法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